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504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06 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07 複代理人 詹皓鈞

08 被 告 郭汨濤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
10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3 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4 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1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9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停車費等共計新臺幣11,815元之事實，被
20 告則對於積欠金額等俱不爭執，雖辯稱：現在無力清償等語；惟
21 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
22 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
23 難憑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正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4 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呂安樂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3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魏賜琪